

发包人(全称):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密云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承包人(全称): 北京城建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 密云区老年大学环境提升改造 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密云区老年大学环境提升改造

工程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17号

工程规模: /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密云区老年大学环境提升改造包括: 路面及其他工程、绿化工程、设备购置、灯杆基础、灯杆及灯具安装、主楼采暖工程、羽毛球馆采暖工程、室外采暖管线工程、电气工程、灌溉工程等。

三、签约合同价

工程签约含税总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贰万玖仟陆佰伍拾叁元捌角柒分(¥3129653.87元), 税率为 9 %, 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按新税率执行。最终总价款工程完工且验收通过后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评审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载明的金额为准, 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款项中扣除承包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其他损失费用。

该费用包括承包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内容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材料费、设备设施费、人工费、服务费、安全管理费、文明施工费等)、税费、利润和报酬, 除此以外, 发包方不再向承包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付款前承包方需按发包方要求开具发票。承包方未开具发票或者所开发票不符合要求的, 发包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工期：120 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本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同时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验收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为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4 份，其中，发\\包\\人 2 份，\\包\\人 2 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发\\包\\方和\\包\\方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签约地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密云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

时间: 2025年5月14日

账户:

账户：1205000103000004141

开户行: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河南寨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17号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果园新里南区11号楼

发\\包\\人:

(眞栗)

承包人:

(此页无正文)

成 交 通 知 书

致：北京云建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密云区老年大学环境提升改造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编号为：

TCHJ-2025-008）和贵单位于2025年05月07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玖仟陆佰伍拾叁元捌角柒分（¥3129653.87元）。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30日内，持本通知与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密云区委员会老干部局（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密云区委委员会老干部局

工程名称：密云区老年大学环境提升改造

投标总价（小写）：3,129,653.87

（大写）：叁佰壹拾贰万玖仟陆佰伍拾叁元捌角柒分



投 标 人：北京云建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贾建华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密云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承包人(全称): 北京云建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密云区老年大学环境提升改造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 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本工程招标投标清单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分单项竣工验收收助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与基础工程为: / 年;

2. 主体结构工程为: / 年;

3.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4. 屋面工程为: 5 年;

5. 地面工程为: 2 年;

6. 油漆彩画工程为: / 年;

7. 其他约定: 所有工程保修年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水上跑水、暖气漏水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

共同签署, 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5月14日

2025年5月14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密云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承包人(全称): 北京云建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即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进行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

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

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

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

的安全机构,应接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

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文物本体及施工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分数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发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入: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17号

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果园新里南区11号楼

邮政编码: 101500

邮政编码: 101500

电 话: 010-69041953

电 话: 010-69088494

传 真: /

传 真: /

日 期: 2025年5 月14 日

日 期: 2025年5 月14 日

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施工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 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有相应等级的资格证书。

二、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要的资金投入,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施全检查记录。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由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对建设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承包人须按博物馆展厅、库房、文物本体安全管理要求,做好相应的防护、安全及保密工作。

三、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立即制止。

四、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报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五、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基坑支护、抽排水、土方开挖、支模板、扎钢筋、起重吊装、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必须分部分项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并报发给人安全管理部部门存档。

六、承包人在开工前，负责管理的技术人员必须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并报发给人安全管理部部门存档。

七、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脚手架、起重设备、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八、承包人的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位置应当符合安全性的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应符合卫生标准。

九、承包入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采取防护措施（封闭围挡），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建筑垃圾、噪音、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十、承包入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施工单位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停止作业或在采取必要的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十一、承包入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用具及配件，必须具备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在进入现场使用前必须进行查验，同时有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报发给人安全部部门存档。对超过使用时间、保质时间的应及时停止使用或报废。

十二、承包人在使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时，必须由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使用，同时向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设备显著位置。

十三、承包人必须定期对下属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培训情况必须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十四、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十五、承包人必须建立意外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各项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习。

十六、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控制伤亡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杜绝重、特重大事故，确保工程零死亡。

第二条 违约责任

承包人因施工方案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而造成的误工、停工、返工，所产生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条 本工程安全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17号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果园新里南区11号楼
邮 政 编 码：101500
邮 政 编 码：101500
电 话：010-69041953
电 话：010-69088494
传 真：/
传 真：/
日 期：2025年5月14日
日 期：2025年5月14日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建设单位(发包人)： 施工单位(承包人)：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密云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承包人(全称): 北京城建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密云区老年大学环境提升改造
工程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17号
建设单位: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密云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

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一至二年内不允许进入南方电网市场,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 年 5 月 14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 年 5 月 14 日

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传真：/

传真：/

电话：010-69041953

电话：010-69088494

邮政编码：101500

邮政编码：101500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17号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果园新里南区11号楼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建设单位 (发包人)：



(此页无正文)

施工单位 (承包人)：

